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化基金募集，公司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拟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饶经开区招才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饶集团”）出资设立粤开（上饶经开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基金”或“上饶母基金”），注册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上饶经开区”）。本基金总认缴规模40亿元，粤开资本通过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2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30%），上饶集团出资不超过28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7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粤开资本出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资本出资设立上饶母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捐赠事项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粤开资本在本基金中出资不超过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3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 50%以上，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饶经开区招才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7 号金融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7 号金融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科技创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行业、服务产业项目进行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郑强

控股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上饶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粤开（上饶经开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注册地址：上饶经开区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业务范围以最终登记备案情况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2 亿元	30%	0 元

上饶经开区招才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8 亿元	70%	0 元
-----------------	----	-------	-----	-----

注：本基金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进行实缴出资。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 基金运作模式

1)投资方式：上饶母基金通过项目直投或参与设立子基金（包括盲池基金、专项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

2)基金存续期：存续期合计 15 年（10+5 年），即投资期 10 年，退出期 5 年，可延期 2 次，每次延期 1 年。

3)投资领域：投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储能、未来显示、装备制造等行业领域。

4)退出方式：

- a) 到期退出：当基金进入退出期后，其投资项目陆续通过 IPO、并购、老股转让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在基金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终止并清算。
- b) 份额转让：基金及投资项目未达投资年限或协议约定转让份额时，投资人可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

2.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的重大决策，包括对基金的所有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粤开资本推荐 4 名，上饶集团推荐 1 名。本基金拟直投项目且投资金额不超过一亿元（含）时，投资决策需获得至少五分之四委员同意；如本基金投资直投项目超过一亿元或投资子基金时，投资决策需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3. 投资负面清单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非保本性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4. 风险控制及管理

粤开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制定本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制定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建立合伙企业单独账目及独立核算机制等，确保本基金实施过程性、穿透式风险管理。

5. 基金管理

粤开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内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及超额收益报酬。

6. 投资地域

基金根据投资项目确定投资地域，其中涉及投资上饶经开区内的相关项目需参照《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四、定价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化基金募集，本基金管理费定价标准参照《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粤开资本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将围绕前述“第三章节（一）投资标

的基本情况”内容进行约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化基金募集机制，与上饶集团出资设立本基金，可以扩大粤开资本的基金管理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厚经营业绩，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各出资方经流程审议后尚需签署合伙协议，存在基金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及定价公允合理，未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及粤开资本的利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